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填表說明、自評表 (A09000000E_1152200272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0272_senddoc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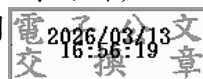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
方案」自評表及填表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公文檢附相關自
評表及佐證資料一式1份（PDF檔）報部憑辦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
 - (一)公私立大學校院，請洽高等教育司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 7736-5885。
 - (二)公私立技職校院，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，聯絡
電話：(02) 7736-6199。
 - (三)網路管理議題，請洽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小姐，聯絡電
話：(02) 7712-90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中原大學

